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大廈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採納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543,502,956 (96.31%)	20,810,000 (3.69%)	564,312,956
2.	(A)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543,502,956 (96.31%)	20,810,000 (3.69%)	564,312,956
	(B) 重選馮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3,502,956 (96.31%)	20,810,000 (3.69%)	564,312,956
	(C) 重選趙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3,502,956 (96.31%)	20,810,000 (3.69%)	564,312,956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43,502,956 (96.31%)	20,810,000 (3.69%)	564,312,956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3,522,156 (96.31%)	20,810,000 (3.69%)	564,332,156
4.	(A)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43,502,956 (96.31%)	20,810,000 (3.69%)	564,312,956
	(B)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43,522,156 (96.31%)	20,810,000 (3.69%)	564,332,156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43,502,956 (96.31%)	20,810,000 (3.69%)	564,312,956

* 上述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以對投票進行監督。

由於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280,0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可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1,050,28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